#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四支队2022-2023年度食堂员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四支队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四支队2022-2023年度食堂员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项目编号：HNZH-2022-117

4、采购预算：3,359,900.00元

5、最高限价：3,333,900.00元

6、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陵水县。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三、采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工资 | 98200 | 月 | 24月 | 固定单价 |
| 2 | 社保、福利费 | 33864.17 | 月 | 24月 | 固定单价 |
| 3 | 工会费 | 2068.4 | 月 | 24月 | 固定单价 |
| 4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51.3 | 月 | 24月 | 固定单价 |
| 5 | 管理费 |  | 月 | 24月 |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000 | 项 | 1 | 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由采购单位支付 |

**四、采购需求及详细清单**

**1、项目食堂数量及需求人数**

支队所管辖的派出所及特警大队共有各类食堂21个。原则上各支队的机关食堂配备2至3名炊事人员，派出所及特警大队食堂原则上配备1名炊事人员（就餐人数超过20名民警的可适当增加1名），支队根据上述配备原则拟食堂炊事人员29名。

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食堂数量** | **岗位** | **配备人数** | **备注** |
|  | **21** |  | **29** |  |
| **陵水片区** | **8** |  | **11** |  |
| 分机关 | 1 | 厨师 | 2 |  |
| 陵水特警大队 | 1 | 厨师 | 2 |  |
| 赤岭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军田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椰林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黎安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光坡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新村港派出所 | 1 | 厨师 | 2 |  |
| **三亚片区** | **13** |  | **18** |  |
| 支队机关 | 1 | 厨师 | 3 |  |
| 特警大队 | 1 | 厨师 | 1 |  |
| 三亚港派出所 | 1 | 厨师 | 2 |  |
| 红沙派出所 | 1 | 厨师 | 2 |  |
| 藤桥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蜈支洲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后海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亚龙湾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安游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西岛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天涯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 港门派出所 | 1 | 厨师 | 2 |  |
| 梅联派出所 | 1 | 厨师 | 1 |  |

**2、食堂员工劳务派遣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与标准**

 （1）服从单位食堂管理人员的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协助食堂管理工作人员做好菜品购置工作。

 （2）熟悉和掌握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每日根据拟定的菜单烹制，保障民警一日三餐按时开饭，出色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3）计划用料，精工细作，经常变化花色品种，掌握火候，菜肴用料、配料恰当，味道适口，并虚心听取民警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改善制作方法，提高烹饪技巧，不断提高烹饪技术。

 （4）烹调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接触食品要洗手，生熟用具要分开，菜盆、盛器等必须清洗干净方可盛菜，加工菜肴必须做好无泥沙、无虫、无黄叶烂叶和其他杂物，要严格遵守卫生要求。

 （5）配合单位全体就餐人员搞好厨房卫生，确保厨房地面干爽洁净，无污渍、积水等，厨台、厨具、灶面等干净无灰尘。

 （6）注意节水、节电、节煤气，爱护公物，注意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防腐等工作。

**3、食堂员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人员条件要求**

|  |
| --- |
| 海岸警察总队第四支队食堂员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人员条件要求 |
| 序 号 | 岗 位 | 人 数 | 性 别 | 年龄范围 | 健康状况 | 备 注 |
| **1** | 食堂厨师 | 29人 | 男女不限 | 25岁-55岁 | 良好，无不良嗜好、无传染性疾病 | 优先聘用支队原有临时聘用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
|  | 合计 | 29人 |

**五、招标要求**

**1、人员方面的要求：**

（1）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均需由采购人业务考核后方可录取上岗，招聘工作按照自愿报名或采购人推荐、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体检情况协助拟派遣人员办理健康证。

（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拟派遣人员进行季度考核，考核不达标者，采购人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至中标的劳务派遣公司，空缺的岗位由供应商负责招聘，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录用，新录用工作人员由供应商按有关程序予以录用及安排。

（3）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由供应商统一管理，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管理方面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与派遣员工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薪酬管理、社保、补贴、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

（3）在合同期间，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的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3、**服务质量方面要求**

（1）供应商应该在确保在《劳务派遣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遣本项目岗位要求相符的人员至采购人单位提供后勤服务，并办理完毕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和派遣手续，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供应商在收到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将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办理事宜，如薪酬发放不及时、无故拖欠、采购人将扣除中标的劳务派遣单位当月50%的管理费用。

（3）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4）供应商应该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及劳务派遣有关约定承担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

**六、薪资福利要求**

**1、薪资要求**

人员基本工资： 98200元/月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基本工资 | 小计 | 备注 |
| 炊事人员 | 三亚片区 | 18 | 3500 | 63000 |  |
| 炊事人员 | 陵水片区 | 11 | 3200 | 35200 |  |
| **合计** |  | **29** |  | 98200 |  |

**2、福利要求**

**按国家规定计提社保及福利费：33864.17元/月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比率 | 人数 | 小计（元/月） | 备注 |
| 1 | 社会保险费 |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按标准3925.8元/月为基数 | 按海南省2021年11月17日最新调整的最低社保基数办理，全员参保。养老：16%医疗：8.5%工伤：0.16%失业：0.5%，社保最低缴费1399.94元/人/月。 | 29 | 28644.17 | 其中单位缴纳987.73元/人/月，个人缴纳412.21元/人/月。 |
| 社保小计 | 29 | 28644.17 |  |
| 2 | 用餐补贴 | 一人一天9元工作午餐费，按20天/月计算，180元/人/月 | 180 | 29 | 5220 | 全员补贴 |
|  | **1—2项合计** |  | **33864.17** |  |

**注：1、月工资支出固定合计需为：98200.00元，两年工资费用工资支出固定合计需为：2356800.00元；**

**2、月社保及福利费：33864.17元，两年社保及福利费支出固定合计需为：812740.08元；**

**3、月工会费：2068.4元，两年月工会费支出固定合计需为：49641.6元；**

**4、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51.3元，两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固定合计需为：37231.2元；**

**5、管理费为可调整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填写；**

**6、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333900.00元，如不按上述报价，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七、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2、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陵水县。**

**3、付款条件：双方协商约定**

4、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1）采购人将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职工食堂劳务派遣款项；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按月按招标单位确定的工资标准足额发放薪酬、补贴、办理社保及个税代扣缴等工作；如派遣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其剩余工资要向采购人单位报备，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支付费用。

（2）采购人原有聘用部分临时工作人员，为妥善解决此类人员工作安置问题，经采购人推荐，供应商应优先考虑聘用。

（3）因采购人单位整编调整，采购人将对应减少聘用人员数量，相关费用按实际情况按月结算。 届时，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合同情况再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供应商不可将该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供应商私自转包给其他单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7、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由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则视为无效投标。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